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仕泰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伟仕泰克、合肥子公司	指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伟仕泰克、盐城子公司	指	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颖纪咨询	指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德蒔精密	指	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挂牌以来历年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2018年度伟仕泰克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督促下，于2019年度内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外，伟仕泰克公司治理规范，并对上述瑕疵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投资者 7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投资者 9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2018 年度伟仕泰克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督促下，于 2019 年度内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述瑕疵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伟仕泰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2018年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事后采取了弥补措施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425,373	13,000,000	债权

	合伙)						
2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38,806	12,000,000	债权
合计	-		-		4,664,179	25,000,000	-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T6F6W，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1318 号 1 幢 6 层 D 区 6298 室，经营范围：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UT50，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416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人力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上午信息咨询，品牌管理，旅游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蒨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回单，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德蒨精密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蒨精密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德蒨精密已于东吴证券上海西藏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颖纪咨询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颖纪咨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德蒨精密、颖纪咨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

经企查查平台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德蒨精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

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阅德莒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莒精密、颖纪咨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德莒精密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精密装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根据德莒精密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9 年 11 月起才正式开展业务。根据德莒精密提供的《服务合同》，目前在执行合同金额总计 60 万元，由于项目均未完成，尚未形成收入。因此，德莒精密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查阅颖纪咨询提供的《业务回单》，颖纪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服务。根据颖纪咨询提供的陕唐会审字（2020）第 103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上半年，颖纪咨询营业收入为 628,271.86 元。因此，颖纪咨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德莒精密和颖纪咨询出具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查阅德莒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声明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根据德葑精密、颖纪咨询出具的说明，其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债权形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1月4日，伟仕泰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葑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认购股票的情形，参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0年11月4日，伟仕泰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19日，伟仕泰克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关联方认购股票的情形，参会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得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伟仕泰克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等议案，在《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36元/股。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88,498.6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4,405.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依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58,340.4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5,122.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因此参考性较弱。

3、前次发行价格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用于认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 19.47%股权，及由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作价 1000 万元的公司债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 8,771,928 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4、控股子公司获得外部投资者增资

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获得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3,000 万元现金增资，本次增资中合肥产投对合肥伟仕泰克的估值约为 2.3 亿元。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 万股增至 3,500 万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得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价格、近期控股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估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伟仕泰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议案，并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于《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摘录。

经核查伟仕泰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中亦无自愿限售的约定，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伟仕泰克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无募集现金流入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为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1,300 万元债权和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债权。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外部机构及个人借款》的议案，向德蒨精密借款 1,300 万元，向颖纪咨询借款 1,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为上述两笔借款的相关权利提供担保。

经查阅公司账目银行流水、与德蒨精密及颖纪咨询签订的债权协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上述两笔债务是真

实的、金额是准确的，主要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为合肥、盐城两家控股子公司生产扩大生产线所需的设备。

根据公司、德苒精密及颖纪咨询出具的声明，上述两笔债权/债务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苒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与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付上述两笔债务。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笔债务合计 2,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500 万元为伟仕泰克使用，其余 1,000 万元因合肥、盐城两家控股子公司扩产急需资金，遂借予合肥伟仕泰克 850 万元，借予盐城伟仕泰克 15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方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伟仕泰克	原材料采购款	8,180,633.45
2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办公费等	5,765,610.28
3		房租、水电、物业费	799,473.60
4		员工薪酬	254,282.67
小计			15,000,000.00
5	合肥伟仕泰克	原材料采购	3,351,049.00
6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568,000.00
7		房租及物业费	1,625,865.79
8		员工薪酬	838,516.73
9		水电费	116,568.48
小计			8,500,000.00
10	盐城伟仕泰克	员工薪酬	388,952.67
11		原材料采购	307,373.49
12		设备采购	302,000.00

13		水电费	279,228.38
14		厂房建设	140,000.00
15		税费	82,445.46
小计			1,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经公司与上述两家机构协商，达成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一致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债权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无实际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及涉及的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债权评估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

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等公告。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债转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德蒨精密持有的公司1,300万元债权和颖纪咨询持有的公司1,200万元债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87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和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88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回单及德蒨精密与颖纪咨询出具的声明，上述两笔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

[2020]第 16287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该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应收伟仕泰克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0 万元。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与“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5,000,000 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德蒨精密、颖纪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历史形成的债权为基础，合理评估债权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德苒精密、颖纪咨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德苒精密、颖纪咨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债转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减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伟仕泰克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价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韦建晶、吴曾合计持有公司 18,70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韦建晶、吴曾仍合计持有公司 18,70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完成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缓解了资金压力，使得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亦未导致增加本公司或有负债。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伟仕泰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